

WIPO



WO/GA/30/2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域名与商标

1.

过去5年以来，WIPO在提出解决由因特网域名与知识产权的交界所引发问题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当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最明显的是第一期和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的工作。

2. 第一期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¹

处理的是域名与商标之间的紧张关系。该进程最重要的成果便是：1999年12月1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得到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的通过。UDRP为商标注册人提供一种行政机制，以有效解决因第三方在.com、.net和.org等通用顶级域(gTLDs)中恶意注册和使用与这些商标权相对应的因特网域名而引起的争议。

¹ 《对因特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最终报告》，WIPO第439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ipo2.wipo.int/process1/report/index.html>。

3.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是ICANN审核认定的第一个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自1999年12月受理第1件UDRP案件以来，该中心已处理了5,000多件UDRP案件，从而确立了其作为主要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的地位。向该中心提交的UDRP案件所涉当事方在地理分布上迄今已达110个国家。

4.

该中心在确保公正、透明和有效地执行UDRP程序方面，对这一制度作出了关键的贡献。例如，该中心提供了一份可检索的法律索引，用于分类查询WIPO专家组所作的所有UDRP裁决。² 广大公众对WIPO的这一服务极其关注，点击载有该索引和公布WIPO指定专家组所作所有裁决的该中心网站的次数经常每个月超过百万次即可说明这一关注的程度。

5. 除前述

UDRP

以外，该中心还管理根据一些新gTLD的运营者所制定的不同政策提出的15,000多件案件。这些政策的目标是，在某一个gTLD刚启用的阶段防止滥用商标。该中心已发表关于其在处理Afilias公司《用于.info的日出期注册异议政策》和《用于.biz的创始商标异议政策》方面经验的报告，从而有助于在采用任何其他新的gTLDs的同时制定保障措施。需要回顾的是，ICANN挑选新的gTLDs的标准之一是，要求其具有对在域名空间可能增加新顶级域方面，以及这些新顶级域的执行方案方面，其中包括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行“概念验证”的潜能。因此，WIPO的各该份报告中包含了对在采用新的gTLD时提供商标保护的各种方案所进行的比较性评价。³

域名与其他标识

² 该索引可在该中心的网站上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search/index.html>。

³ 《WIPO 关于根据Afilias公司用于.info的日出期注册异议政策进行案件管理的最终报告》，可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reports/info-sunrise/index.html>；以及《WIPO 关于根据用于.biz的创始商标异议政策进行案件管理的最终报告》，可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reports/biz-stop/index.html>。

6. 第二期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入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等5种标识之间的关系。

7. 在2001年和2002年举行的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两次特别会议对《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⁴ 进行审议之后，⁵ WIPO大会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了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是依据SCT在2002年5月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所提建议作出的。本文件的下一部分将对这些决定与建议作一概述。本文件的随后两个部分将总结SCT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最后一部分将报告ICANN的最新发展情况。

WIPO大会,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

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s)

8. SCT

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决定不建议对INNs加以专门保护。相反，会议请秘书处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对这一形势进行监督，必要的话，可提请成员国注意该形势中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⁶ WIPO大会于2002年10月采纳了这一建议。⁷

厂商名称

9. WIPO 采纳了⁸ SCT 的建议⁹

，即：成员国应继续审查在因特网域名系统(DNS)中保护厂商名称的问题，并在有具体要求时将该问题提交进一步讨论。

⁴ 《因特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第843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index.html>。

⁵

SCT该两次特别会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均可查阅<http://ecommerce.wipo.int/domains/sct/documents/index.html>。

⁶ 文件 SCT/S2/8第26段。

⁷ 文件 WIPO/GA/28/7 第75段。

⁸ 文件 WIPO/GA/28/7 第76段。

⁹ 文件 SCT/S2/8 第55段。

人 名

10. 大会还采纳了¹⁰ SCT关于不对在DNS中保护人名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¹¹。

地理标志

11.

SCT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没有对在DNS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作出任何确定性决定。相反，会议上建议WIPO 大会将这一问题提交SCT常会进行进一步审议。¹² 大会于2002年10月采纳了这一建议，并请SCT继续就这一题目进行讨论。¹³

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s) 的名称和缩略语

12. SCT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内容如下：¹⁴

“88. 尤其注意到有 163 个国家参加的《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

“1. 特别会议建议修改

UDRP，以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可以提出投诉，

A.

理由是：作为域名注册或使用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作出通知的 IGO 名称或缩略语具有以下性质：

(i) 向公众暗示域名持有人与该 IGO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或

(ii) 误导公众，致使其认为域名持有人与该 IGO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或者

¹⁰ 文件 WIPO/GA/28/7 第77段。

¹¹ 文件 SCT/S2/8 第59段。

¹² 文件 SCT/S2/8 第229段。

¹³ 文件 WIPO/GA/28/7 第78段。

¹⁴ 文件 SCT/S2/8 第88段。

B.

理由是：作为域名注册或使用受某国际条约保护的名称或缩略语，违反了该条约的规定。

“2.

特别会议进一步建议，为提出第1段中所述投诉的目的修改UDRP，以考虑并尊重IGO在国际法中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为此，在使用UDRP时，不得要求IGO接受国内法庭的管辖。然而，应当规定对于IGO根据修改后的UDRP所提投诉作出的裁决，应可根据争议的任何当事一方的请求，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加以重新审查。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建议。”

13. 大会于 2002年10月采纳了这一建议，并指示秘书处转达ICANN。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决定。¹⁵

国 名

14. 在2002年5月举行的SCT第2次特别会议上：¹⁶

“210. 主席的结论是：

“1.

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对国名给予一定形式的保护，以免其被任何与该国依宪法建立的机关无关的人员注册或使用。

“2. 在保护的细节方面，以下内容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

(i) 应根据联合国汇编并在必要时根据ISO标准（应当指出，后者国名表中载有未被国际法和惯例视为国家的领土和实体的名称），制定一份新的国名表。其中应同时包括国名的

¹⁵ 文件WIPO/GA/28/7 第79段。

¹⁶ 文件SCT/S2/8 第210段。

全称或正式名称及其简称，以及各国的为人熟知、并于2002年6月30日前通知秘书处的任何其他名称。

(ii) 应对国名的准确名称和具有误导性质的变体同时加以保护。

(iii)

应对每一国家的本国正式语文和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的名称加以保护。

(iv) 保护应延及 gTLDs 和 ccTLDs等所有顶级域。

(v)

该项保护应在以下方面具有操作性，即：如果域名持有人对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域名具有可能使用户误以为域名持有人与有关国家依宪法建立的机关之间有某种关联的性质，则不得注册或使用与国名相同或误导性相似的域名。

“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建议。”

15.

在2002年10月召开的大会上，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外的所有代表团均支持SCT的上述建议。大会注意到，仍有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即：(i) 应依据哪一份清单来确定从拟议规定的保护中受益的国名，(ii) 是否延长向秘书处作出关于各国为人熟知的名称的通知截止日期，以及 (iii) 如何处理已获得的权利问题。大会决定，SCT应继续进行讨论，争取形成最后立场。¹⁷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九届会议, 2002年11月

国 名

¹⁷ 文件WIPO/GA/28/7第80段。

16.

SCT在2002年11月11至15日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2002年10月大会认为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¹⁸

“6.

忆及大会在2002年9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大多数代表团赞成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加以修正，以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

“7. 关于这一保护的细节问题，以下内容得到各代表团的支持：

(i) 保护应延及《联合国名词汇编》所列的长、短国名；

(ii)

该项保护应在以下方面具有操作性，即：如果域名持有人对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域名具有可能使用户误以为域名持有人与有关国家依宪法建立的机关之间有某种关联的性质，则不得注册或使用与国名相同或误导性相似的域名；

(iii) 应对每一国家的本国正式语文和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的名称加以保护；

(iv) 保护应延及通用顶级域 (gTLDs)中的所有未来域名注册。

“8. 各代表团支持对以下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i)

是否将保护延及各国为人熟知的或常用的名称，并议定任何其他的此种名称应于2002年12月31日前通知秘书处；

(ii)

是否将该项保护追溯性地适用于已经注册而且可能已获得指称的权利的现有域名；
以及

¹⁸ 文件SCT/9/8第6至11段。该相关决定转载于文件SCT/9/9第149段。

(iii)

在有关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诉讼程序中，各国在它国法庭的主权豁免问题。

“9. 各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所述建议转达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决定。

“11.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虽然不反对关于将保护延及域名系统中的国名这一决定，但认为需要对这一保护的法律依据进行进一步讨论，并表示其对该决定第7段除第(iv)项以外有保留意见。”

地理标志

17.

SCT在第九届会议上还讨论了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SCT决定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对各种立场加以总结，同时概述秘书处已做的工作，并包括若干代表团在SCT会上发表的意见。¹⁹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第十届会议, 2003年5月

国 名

18.

SCT在2003年4月28日至5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就以下3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i)

是否应将在域名系统中对国名的保护延及各国为人熟知的或常用的名称；

¹⁹ 参见文件 SCT/9/8第5段和SCT/9/9第116和117段。该文件已作为文件SCT/10/6提交SCT第十届会议。

(ii)

是否应追溯性地对已经注册而且可能已获得指称的权利的现有域名加以保护；
以及

(iii)

如何处理在有关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诉讼程序中，各国在它国法庭的主权豁免问题。

19.

SCT在第十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就上文第(i)和(iii)项中所述问题进行讨论。关于主权豁免问题，SCT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重新仲裁机制如何运作的简要说明。关于上文第(ii)项，会上议定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²⁰

地理标志

20. SCT还继续就如何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的进展

21. 正如在2003年3月20日第107

INT.号通函中所通报的，秘书处已向ICANN转达大会于2002年10月就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提出的建议。2003年3月12日，ICANN董事会请ICANN主席向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域名支持组织和ICANN其他咨询委员会通报WIPO的建议，并请它们于2003年5月12日前发表意见。

22.

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其于2003年3月23至25日举行的会议(秘书处派代表与会)上，就WIPO的建议通过了如下决定。²¹

²⁰ 文件 SCT/10/9第5段。

²¹ 发表在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communique-25mar03.htm#4>。

“4.1 政府咨询委员会审议了WIPO

于2003年2月11日向ICANN发来的文函以及ICANN

于2003年3月12日发出的意见征求书。政府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向

ICANN提出的WIPO

II

建议的依据是成员国经过在WIPO正式开展两年多工作之后作出的正式决定。

“4.2 政府咨询委员会向ICANN提出如下意见：

1. 政府咨询委员会核准

WIPO

II

建议，即：应对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加以保护，以免被抢注为域名。

2.

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ICANN董事会执行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保护国名的WIPO II建议。

3.

由于需要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全面了解如何实行这一保护，尤其是了解对UDRP所产生的影响，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应与ICANN的其他感兴趣的组成单位，尤其是从事gTLD 和 ccTLD 工作的各界一起成立联合工作组。”

23. 此外，巡回咨询委员会(ALAC)²²、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理事会²³以及后者的知识产权部门²⁴及其商业与企业用户部门²⁵也就这些建议提出了意见。

24. ICANN董事会在2003年6月2日的会议上作出如下决定：²⁶

“决议

[03.83]

指示主席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理事会、巡回咨询委员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磋

²²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bertola-to-touton-12may03.htm>。

²³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onkin-to-touton-07may03.htm>。

²⁴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heltzer-to-touton-15may03.htm>。

²⁵ <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cbuc-to-twomey-cerf-21may03.htm>。

²⁶ <http://www.icann.org/minutes/prelim-report-02jun03.htm>。

商成立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巡回咨询委员会和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及董事会的董事参加的工作组，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对执行WIPO的建议尤其是对UDRP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并

“进一步决议 [03.84]

指示主席和总法律顾问从法律方面调查和分析ICANN的任务与WIPO2月12日文函中所转达的建议之间的关系，并向董事会和根据第03.83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报告调查和分析结果。应予审议的题目应包括执行WIPO的建议是否将要求ICANN作出规定，要求必须要遵守某些规范性准则而不是依据公认的法律来解决处于竞争地位的第三方注册域名的权利要求。”

25. 政府咨询委员会在6月22至24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上在公报中声明：²⁷

“6. 关于执行 WIPO
II建议的问题，政府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在里约热内卢会议上就 ‘WIPO
关于国名和政府间组织(IGO)名称的建议’发表的意见。政府咨询委员会欢迎ICANN
于2003年6月2日作出的关于在蒙特利尔成立联合工作组的决定 (决议
03.83)。政府咨询委员会要求该工作组向ICANN和政府咨询委员会迦太基会议介
绍其工作纲要和时间表。政府咨询委员会鼓励该工作组于2004年12月举行开普敦
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26.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ICANN的讨论情况，并将尽量参与讨论。

27. 请
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尤其是
向ICANN提出的成员国建议方面的情况。

[文件完]

²⁷ 可查阅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communique-24jun03.htm>。